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柔辰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萬8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柔辰有限公司（下稱柔辰公司）於民國111
年7月29日，邀同被告吳英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
至114年7月29日止，分36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
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週年百分之5.37機動調整
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
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告柔辰公司分別自111年10月29日、111年11月29日起，即未
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110萬8,8

29元、26萬9,554元（合計137萬8,383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110萬8,829元	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2計算之利息（111年10月13日起為週年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	15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百分之1.15加週年 百分之5.37，為週 年百分之6.52)。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26萬9,554元	自111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6.7計 算之利息(111年11 月14日起為週年百 分之1.33加週年百 分之5.37，為週年 百分之6.7)。	自111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。	
合計	137萬8,383元			150萬元